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1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249385_11163116800_1_4249385_11163116800_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C-5-2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C-5-2-2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完成辦理（惟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力社國小111年10月17日屏力國小教字第1110002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潮州國中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力社國小辦理。
- 3、第三場次：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



午4時30分，於同安國小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踴躍參加。
- 2、除參與過大光國小辦理之111學年度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或是111年10月29日東興國小辦理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者可不參加外，其餘初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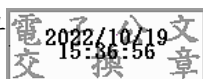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(惟課務自理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